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1140
8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RUSSIAN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阿富汗局势,

重申其以前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8 年 8 月 13 日第 1189(1998)号和 1998 年 8 月 28 日第 1193(1998)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的各项声明,

回顾大会第 52/211 号决议,

深为关切阿富汗冲突持续不断,最近更因塔利班部队不顾安全理事会再三呼吁停止战斗,仍然继续发动进攻而急剧升级,日益严重地威胁着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人民巨大苦难、进一步的破坏、难民潮和大批人民被迫流离失所,

痛惜尽管阿富汗联合阵线愿意达成持久停火,并同塔利班进行政治对话,但双方仍然继续战斗,

又关切冲突日益具有种族性质,据报发生基于种族和宗教的迫害,特别是迫害什叶派,以及这种情况对阿富汗国家统一造成威胁,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和对阿富汗文化和历史遗产的尊重,

重申应立即停止对阿富汗内政的任何外来干涉,包括停止外国军事人员介入和向冲突各方供应武器弹药,

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联阿特派团)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促进冲突各方和阿富汗社会各阶层都参与的以民族和解与持久政治解决为目标的政治进程的活动,并重申其立场,即联合国在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

际努力中必须继续发挥核心和公正的作用,

欢迎“六国加两国”小组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支持1998年9月21日由秘书长召集和主持的该小组外交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共同谅解要点”(A/53/455-S/1998/913,附件),

深为关切阿富汗严重且迅速恶化的人道主义危机,在这方面痛惜塔利班所采取的导致联合国人道主义人员撤离阿富汗的措施,并强调急需迅速执行必要的安全要求,让他们能早日返回该国,

重申冲突各方都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凡犯下或下令犯下违反这些公约的行为的人均需对这些违反行为负个人责任;

深感不安的是阿富汗领土、特别是塔利班控制区继续用以窝藏和训练恐怖分子,策划恐怖行为,并重申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对于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至关重要,

又深感不安的是在阿富汗、特别是塔利班控制区,种植、生产和贩运毒品的活动与日俱增,

重申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继续歧视女童和妇女以及其他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1. 要求塔利班以及阿富汗其他各派停止战斗,达成停火,立即不预设条件地在联合国主持下恢复谈判,并进行合作,以建立一个保护所有阿富汗人的权利、履行阿富汗的国际义务、基础广泛并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

2. 欢迎秘书长特使根据第1193(1998)号决议及以前各项有关决议在努力缓和该区域紧张局势以及改善阿富汗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况方面所获进展,并呼吁有关各方全面履行其已经作出的承诺;

3. 重申坚决支持和赞赏秘书长特使继续努力促使安理会决议得到全面执行,并要求各方,特别是塔利班,与这种努力真诚合作;

4. 重申强烈呼吁塔利班不再拖延地向联合国通报调查在贾拉拉巴德杀害世界

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两名阿富汗籍工作人员以及在喀布尔杀害联阿特派团军事顾问的事件的结果;

5. 谴责塔利班在马扎里沙里夫占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领事馆,杀害伊朗外交官和记者,强调这种行为公然违反国际法,并呼吁塔利班同联合国合作调查这些罪行,以期法办肇事者;

6.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派一特派团前往阿富汗,调查关于该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大量报告,尤其是大规模杀害战俘和平民,埋入万人坑,摧毁宗教场所等情况,并敦促各方、特别是塔利班同该特派团合作,尤其是确保特派团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7. 支持秘书长 1998 年 11 月 23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139)中提出的建议,在不影响联阿特派团任务并考虑到安全情况的前提下,,在联阿特派团内设一民事股,主要负责监测局势,促进尊重最起码的人道主义标准,防止今后再发生大规模、有计划地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并且一俟安全情况许可,即派一评估团前往阿富汗,以确定文职监测员的确切任务、组成和地点;

8. 鼓励“六国加两国”小组采取主动行动,促进阿富汗和平进程;

9. 还鼓励其他会员国为阿富汗和平进程提供进一步支持;

10. 重申呼吁所有国家采取坚决措施,禁止其军事人员策划和参与阿富汗境内的军事行动,并且立即停止向冲突各方供应武器弹药;

11. 敦促阿富汗各派,尤其是塔利班,表现出致力维护所有国际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这是他们在阿富汗开展活动的先决条件,为他们的工作提供便利,并确保他们能够通行无阻和有适当的条件向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提供援助;

12. 要求阿富汗各派停止歧视女童和妇女及其他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遵守这方面的国际准则和标准;

13. 又要求塔利班不要庇护和训练国际恐怖分子及其组织,并要求阿富汗各派协助将已被起诉的恐怖分子绳之以法;

14. 还要求塔利班以及其他人士停止种植、生产和贩运非法毒品;

15. 痛惜塔利班领导人尤其没有采取措施遵守以前各项决议的要求,特别是达成停火和恢复谈判,并在这方面表示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考虑采取措施,使各项有关决议得到全面执行;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